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财政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机关，是主管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县城乡就业再就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机构。内设机构：办公室（表彰奖励股）、行政审批和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农民工工作股（劳动关系股、劳动监察股）、工资福利股（工伤保险股）、养老

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股、人事教育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510.12 万元，实际支出 510.1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407.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9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2.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09%。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87.1 万元，实际支出 70.8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根治欠薪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3%，主要用于根治欠薪工作等方面。

人才引进考试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0.8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9.42%，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工作等方面。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经费，2024 年实际支

出 38.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3.78%，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和社保方面。

伤残人员保健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5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17%，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工作等方面。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6.3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92%，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工作等方面。

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24 年实际支出 1.0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48%，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6.2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城乡就业稳步推进。全县新增城镇就业 4632 人，完成率 105.27%；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38 人，完成率 101.44%；预计城镇调查失业率 5.4%，与全市保持一致，控制在目标任务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 3.58%，控制在目

标任务 4.5%以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565 人次，完成率 244.16%；完成创业培训 458 人，完成率 159%。

社保扩面逐步提高。全县新增参保扩面 1840 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98.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27628 人，完成率 101.2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6669 人，完成率 103.28%；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待遇发放率 100%；社保卡持卡人数 49.35 万人，换发第三代社保卡 18473 张，完成率 105.56%。

劳动纠纷高效化解。对上访群众开展集中接访 6 次，接访案件 30 件，处理 30 件，接访人数 78 人；处理各类欠薪投诉共涉及劳动者 356 人，涉及金额 285.7613 万元；受理欠薪平台相关线索 237 条，办结 225 条，办结率 95%；仲裁院受理案件 103 件，已结案 98 件，其中调解案件 66 件，调解率 67.34%。

人事人才健康发展。教育系统完成公开招聘 93 人，卫生系统完成公开招聘 22 人，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聘 4 人；办理事业单位岗位异动聘用 2109 人；全县新增取得高级职称 100 人，取得中级职称 151 人，取得初级职称 290 人；2024 年 9 月，人社部主办的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活动在我县举行，围绕产业发展需要，8 名专家对接我县 8 个需求项目并提供科技服务。

2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推动本地劳务品牌建设。江华高新区有电机企业 124 家，年产值 12 亿元，电机生产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6200 人。针对该特色，我县从 2022 年开始打造建设“江华电机技工”劳务品

牌，推动江华电机产业与本县职业培训学校充分合作，提供电机领域的线圈绕制工、电机制造工等工种培训，让员工掌握理论和实操知识，将其由普通工人转变为产业工人。2024年我县“江华电机技工”获评永州市特色劳务品牌、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案例”，在3月15日人民日报民生版得到典型推荐。

大力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四种模式”壮大帮扶车间，助力脱贫人口“家门口”就业》获得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湖南省选拔赛优秀就业服务案例。为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就业帮扶车间有关工作要求，10月11日省委政研室第二调研组在组长焦华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的带领下，对我县就业帮扶车间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

民生实事有成效。2024年我局牵头承办的10件省民生事项33项指标，已全部完成年度任务，全年综合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各季度均获市专班书面通报表扬。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我单位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提升就业质量，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扎实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自评群众满意度达到96%。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

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